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鄭如芯即鄭慈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?A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宜靜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?A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臺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十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
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查，聲請人名下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保單解約金現值新臺幣(下同)9,787元；再查，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兩名子女(分別為90、92年次)，子女均未成年且在學中，無領取任何補助，須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；另查，聲請人現與兩名子女賃屋而居，每月房租7,000元。復查，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康樸樂公司，依據其民國106年8月至107年9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平均為23,466元，過去兩年分別領有年終獎金6,000元、8,000元，以上有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、工作用名片、薪資袋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本院認應以薪資加計年終獎金平均，即每月24,049元，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每期清償1,50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?放n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又聲請人雖有保險，惟保單解約金現值僅9,787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?豸S聲請人現與子女賃屋而居，每月房租7,000元，遠低於高雄市一般三口之家租屋標準，應屬節約。另聲請人陳報兩名子女扶養費共計7,000元，亦低於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扣除房屋比例24.64%計算，再與前配偶分攤之金額，應為合理。

?咎A以聲請人每月可處份所得加計清算財團財產現值平均，扣除上開房租、扶養費與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，每月剩餘8,685元做為個人必要生活費，低於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，尚非過當。

?佴謅W，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單解約金現值平均，扣除上開房租、扶養費、個人生活費後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，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

附表：更生方案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0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?A豐銀行	493184	6.25%	94
遠東銀行	546568	6.93%	104
永豐銀行	442467	5.61%	84
中國信託	504869	6.4%	96
台新銀行	176258	2.23%	33
良京實業	189851	2.41%	36
翊豐資產	569709	7.22%	108
杜拜資產	543579	6.89%	103
新光行銷	275398	3.49%	52
艾星國際	515587	6.54%	98
?A誠第一	587428	7.45%	112
寰辰資產	0000000	34.81%	522
中華開發	288509	3.66%	55
中華電信	5583	0.07%	1

（續上頁）

遠傳電信	641	0.01%	1
億豪顧問	2455	0.03%	1
債權總額	0000000	每期清償總額	1500
清償成數	1.37%	還款總額	108000

補充說明：

1.因遠傳電信公司於收受債權表後始陳報部份債權讓與億豪顧問公司(債權金額減少)，爰更正債權表，本表債權金額、債權比例與債權總額係依據更正債權表登載。

2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，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（非金融機構，如資產公司等，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）

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

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